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公字第2號

原告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選定人）游志仁、黃盛燦、彭文振因確認損害賠償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8月12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,995,5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5,6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映佐